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6號

聲　請　人　劉吳宜蘭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朱逸君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葦
相　對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維哲
相　對　人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劉吳宜蘭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屆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屆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屆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

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具狀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280號裁定自民國110年3月31日上午11時開始清算程序，嗣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4號進行清算程序，聲請人除金融機構存款共計新臺幣（下同）3,726元外，未查得有其他清算財團財產。然該存款依存摺明細所示，存入金額均為身障補助款及育兒津貼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為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清算財團，是上開存款應不計入清算財團，堪認聲請人之清算財團財產應不敷清償財團費用、財團債務、法律行為經撤銷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後所應負之償還義務以及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6個月內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且相對人復不反對終止本件清算程序，故本院司法事務官乃於110年6月22日裁定終止本件清算程序，並已確定等情，業據本院調取109年度消債清字第280號（下稱清算卷）及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4號（下稱司執清卷）清算事件等卷宗核閱屬實。是依首開法律規定，本院即應審究本件聲請人是否應准予免責。

三、本院前分別於110年8月16日以新北院賢民溫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6號函，通知債權人即相對人就本院應否裁定聲請人免責乙節陳述意見，並通知兩造於110年10月12日到庭陳述，除相對人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表示意見外。茲將聲請人及其餘相對人之意見分述如下：

（一）聲請人表示略以：伊因長期罹患身心疾病，且已年65歲，需照顧年幼外孫，目前無工作，仰賴政府補助生活。伊於聲請本件清算程序後迄今，所得總額為5萬8,680元，包括身障補助每月8,836元，共4萬4,180元；育兒津貼每月2,500元，共1萬元；行政院疫情紓困補助4,500元。每月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1萬元及扶養費2,500元，共6萬2,500元後，已入不敷出，故伊並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爰依法聲請裁定免責等語。

（二）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表示略以：不同意聲請人免責，依清算裁定所載，若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每月自己及應受其扶養者所需生活費用後，已屬入不敷出，就超支部分聲請人人如何負擔，聲請人是否有收入未列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或有隱匿之情事。，並請本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第2款、第8款及其他各款規定之不免責事由等語。相對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略以：不同意聲請人免責，相對人於不僅於清算執行程序中受償金額為0元；於清算執行程序外亦同，未符清算保障原則，請求本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事由。

四、本件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裁定自110年3月31日上午11起開始清算程序，是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認定聲請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屯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之情形。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其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並無工作收入，領有身障補助每月8,836元、育兒津貼每月2,500元，另行政院疫情紓困補助領有4,500元等語，業據其提出勞工

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郵局存摺影本等為證（見本院卷第53至70頁、第73頁），並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7至81頁）。是以，聲請人於本件清算程序後至本院裁定免責前之期間（即自110年3月31日起至110年10月止），可處分所得總額共計8萬3,852元【計算式：8,836×7＋2,500×7＋4,500＝83,852】，堪認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確有固定收入。又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1萬元，並未超過新北市110年度最低生活費15,600之1.2倍即18,720元，應屬合理；另聲請人主張每月需負擔孫子劉冠軍扶養費2,500元，此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清算卷第159頁），聲請人之孫子僅年僅5歲，自有扶養之必要，是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2,500元，應屬合理且必要。承上，以聲請人於本件開始清算程序後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之可處分所得總額8萬3,852元，扣除其每月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用總額8萬7,500元【計算式：10,000×7＋2,500×7＝87,500】後，已無餘額。是以，僅賴聲請人上開收入，顯不足維持聲請人及受其扶養之孫子之基本生活費用，更遑論有餘額清償債務。從而，聲請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雖有固定收入，然其每月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並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要件，並不相合，並無該條所規定之情節。相對人主張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之規定應不免責云云，自非可採。

（二）另相對人中信銀行主張聲請人長期入不敷出，若無法提出生活費用來源之明確事證，係於財產及收支說明書有不實之記載，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規定應不免責事由云云。按債務人有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

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定有明文。所謂有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參酌該條規定修正後立法理由可知，當係指債務人違反第8款所列法定真實陳述、提出、答覆、說明、移交、生活儉樸、住居限制及協力調查等義務，且必須造成債權人受有損害，或對於程序順利進行發生重大影響，始為該當，法院方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本件聲請人對於其收支及財產狀況，已於清算程序中為適當之說明及證明，有其收入及支出狀況說明書可參，且依聲請人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保險資料所示，聲請人名下並無保單（見清算卷第97至99頁），復參以聲請人於清算程序中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後，已入不敷出，而就其不足額部分，聲請人陳稱有友人王秀盆贈送食材、食物等語（見本院卷第50頁），非必然係有其他財產或收入之情況，相對人中信銀行既未就聲請人有何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記載之情事提出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尚難據此即謂聲請人有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等情節，而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不應免責之情形，應認相對人中信銀行此部分主張係屬空言臆測，尚難採取。

（三）又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則各相對人如主張聲請人尚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其餘）各款所定之行為，自應就聲請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惟相對人等均迄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情事，故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同堪認定。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已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復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

免責情形存在，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准予本件聲請人予以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瑞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曾怡婷